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追加风险
投资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追加风险投资额度，主要用于直接购买或通过专户基金购买大盘蓝筹股，确保公司持有对应沪、深市场非限售股票市值；参与新股网下配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追加风险投资额度；

2、公司不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良好，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上述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投资规模根据投资绩效逐步增加，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5、我们同意董事会就本次追加风险投资额度所作的风险揭示，

以及公司所作的风险控制措施。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追加风险投资额度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谢青 陈海峰 徐阳光

2016年8月8日